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惟中

聲　請　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慧穎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黃思恩律師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4年7月29日所為之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49號，關於准楊秀淺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4年12月8日所為之104年度司裁全字第667號假扣押裁定，關於准黃美才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4年12月2日所為之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10號，關於准蔡國禎、蔡陳璇霞、簡美姈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1月18日所為之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72號，關於准吳泳叡、李采芬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3月10日所為之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7號，關於准蘇進法、陸玉琴、吳峻毅、吳奕蓁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所為之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35號，關於准施沛如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

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即如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狀附表序號1至12所示之人（下稱系爭聲請假扣押者）與債務人即聲請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仙公司）、陳慧穎間假扣押事件，前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49號、104年度司裁全字第667號裁定、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10號裁定、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72號裁定、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7號裁定、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35號裁定（下合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之，系爭聲請假扣押者並將對八仙公司、陳慧穎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聲請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消基會與八仙公司、陳慧穎間之損害賠償等事件，現繫屬於本院（案列本院112年度消上字第10號），嗣消基會就系爭聲請假扣押者之部分與八仙公司、陳慧穎於115年6月1日調解成立，八仙公司、陳慧穎並於115年7月13日履行完畢，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爰債權人與債務人共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

三、經查，上開債權人與債務人共同主張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請求權讓與書共12份、本院115年度上移調字第243號115年6月1日調解筆錄及調解程序筆錄、清償證明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93、101頁），堪信為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昭樹